

泉州市物价局文件

泉价通告〔2018〕6号

泉州市物价局关于 废止一批定价批费文件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（发改局、经济局）、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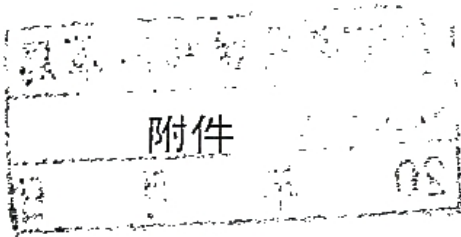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贯彻〈福建省定价目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综〔2018〕8号）要求，我局认真对照《福建省定价目录》对定价批费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将废止的定价批费文件目录予以公布，公布废止的定价批费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泉州市物价局公布废止的定价批费文件目录（共2件）

泉州市物价局

2018年9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物价局公布 废止的定价批费文件目录（共 2 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 (年月日)
1	关于泉州市有线电视相关收费问题的通知	泉价〔2011〕37号	2011年 4月6日
2	泉州市物价局关于泉州师范学院部分体育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	泉价〔2016〕127号	2016年 10月19日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法制办，存档（2）

泉州市物价局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